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终审考核办法

为做好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以下简称“国务学院”）2021 年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的招生工作要求和学院“申请-考核”制的流程安排，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讨论，拟定本办法。

一、招生领导工作

复旦大学国务学院成立“国务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学院各系主任、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负责人担任招生领导工作小组秘书。

二、招生纪检工作

复旦大学国务学院成立“国务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纪检工作小组”，分管学院纪检工作的副书记任纪检组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院工会主席、各系支部书记。招生纪检工作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性监督。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纪检工作小组以及参与初审、考核各环节的师生员工，存在亲属回避或工作回避情况的，应主动向纪检小组申报并进行回避。

三、招生考核工作

1、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各专业招生计划请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招考计划名额不完全等于实际录取人数，学院将秉承“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研究型优秀人才。

2、受疫情影响，2021 年复旦大学不再统一组织学校层面的外语考试，所有报名资格审核通过，且在我院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提交的考生，可以直接进入材料初审环节。学院初审小组将对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进行评审，通过学院材料初审环节的考生才能进入终审考核。

3、受疫情影响，2021 年终审考核形式为在线面试，无笔试。采用复旦大学统一在线面试平台。

4、报考资格审核

所有参加复审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人脸识别”认证；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再次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录取资格，责任自负。

-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 博士生准考证；
- 研究生毕业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及学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
-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 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 根据《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的规定，凡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明的考生，须在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 2021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日期前（含），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对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还应检查其是否具有《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不能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执行。

5、面试小组

面试由各二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组 5 名及以上教授或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面试小组，对申请人进行面试。

6、面试内容

面试满分 100 分，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和外语能力两部分，其中专业知识占 70%，外语能力占 30%。

7、面试程序

- 考生抽签决定面试顺序；
- 面试时间要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包括不少于 5 分钟的英语面试。
- 面试小组秘书做好面试记录工作；
- 面试小组成员对考生独立评分，考生最终面试成绩按比例折算加总后计

算平均分；

四、拟录取

- 1、公开招考博士生拟录取原则：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 2、总成绩按照终审考核环节的面试成绩计算，面试不合格者（指面试成绩小于60分者）不予录取。
- 3、学院2021级“普通招考”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学年，“硕博连读”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
- 4、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则必须脱离工作单位全日制攻读，录取时不予变更报考类别。
- 5、拟录取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被拟录取的报考者才有资格进入后续的思想政治状况审查等其他招生程序。
- 6、监督与申诉。考生如对复试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进行申诉。联系电话：021-65642323。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2021年3月1日